

本期聚焦：生态环境保护的法治屏障

当前，全球生态环境问题日益严峻，面临着气候变化、污染加剧、生物多样性丧失和自然资源过度开发利用等多重挑战。例如，温室气体排放的增多导致全球气温上升，引发极端天气、冰川融化和海平面上升等，威胁人类生存和生态系统稳定；空气、水和土壤污染严重影响人类健康和动植物生存。此外，森林砍伐、湿地减少、海洋生态退化等问题导致物种灭绝速度加快，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不断削弱。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，全球生态环境问题愈发复杂和紧迫。

生态环境保护不仅依赖于科技进步和公众意识的提升，更需要健全的法律体系作为坚实的屏障。法治是生态环境保护的核心保障，其通过制定和实施法律法规，规范人类活动，约束破坏环境的行为，为环境治理提供了科学和制度上的支持。

1978年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，首次在宪法中写入了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。2018年，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》，将“生态文明”写入宪法。目前，我国已有生态环境保护法律30余部、行政法规100多件、地方性法规1000余件，为形成并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打下坚实基础。国家通过制定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，明确了各类污染治理的标准和要求，为环境治理提供了具体的法律依据。法律条文不仅规范政府和企业的行为，也指引了社会各界的环境保护实践，使生态保护有章可循、有法可依。

为以法治之力擦亮生态底色，筑牢守护“绿水青山”的司法屏障，本期刊重点聚焦“生态环境保护的法治屏障”系列议题，并与广大读者共同探讨生态保护相关法规标准体系、生物安全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立法、生态环境保护典型案例等内容。

